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系统(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3年1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日,具体安排将在公告中披露。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297.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008.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378.28万元,相比于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9.48%、-3.27%、-1.84%。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9,340.75万元,同比增长8.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52.38万元,同比增长120.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42.57万元,同比增长126.03%,主要系公司2020年产品销售受到疫情影响,而2021年以来产品销售恢复正常,且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所致。

公司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4,947.80万元,同比增长93.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23.14万元,同比增长202.4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43.21万元,同比增长228.97%。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综合推动公司业务向好;发行人的净利润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产、销售以及管理模式,2022年1-6月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利润空间进一步释放。

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6,253.77万元、83,063.98万元和88,810.68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增长68.13%、133.88%和160.31%,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整体产销平均较比去年同期约2.41万吨/吨增加约到3.84万吨/吨,产品销量亦从6.53万吨增加到6.91万吨,综合推动公司业务向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拟申购数量和未缴付申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規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7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瀚新材”,扩位简称为“江瀚新材”,股票代码为“6032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8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定向发行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网下投资者意向参与上述网下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需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申购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网上发行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vi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9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6,667股,本次发行前东特发行股份在本次发行前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6,666,667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66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6.本次发行安排如下: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月12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询价。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1月11日(T-2)刊登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8.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投资者原则”。

12.2023年1月17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申购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月5日(T-6)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1月5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T-5日	2023年1月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4日	2023年1月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23年1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结束
T-2日	2023年1月1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1月12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结束
T日	2023年1月13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结束
T+1日	2023年1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束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完成时间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月18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月1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1. T日: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T+2日: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流程。
3. 若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日,具体发行日程和发行数量以《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准。

4. 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交易系统故障可能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提交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申购文件,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经纪账户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系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直接关联的除外。

3. 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 网下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3年1月6日(T-5)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月6日(T-5)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发行认购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1月6日(T-5)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声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 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 登录网址: 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菜单“可申报项目”选择“江瀚新材”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别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声明书》、《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上传扫描件。

投资者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1月6日(T-5)17: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人员在2023年1月5日(T-6)17:00-2023年1月6日(T-5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26236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承销商存在(管理)上的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故篡改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或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意向申报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6日(T-5)17: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3年1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私募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和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需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网下申购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1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者在2023年1月17日(T+2)缴款认购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3年1月

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26,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3年1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3年1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1月16日(T+1日)刊登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 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 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 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比例,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即RA>RB>RC;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